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58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作業，內部管理鬆散，致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，復未落實監控機制，肇致大石違法外運無法追回，造成財政損失及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；另該府簽辦廠商低價搶標，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，衍生貪瀆廉政問題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8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